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已於2019年12月31日寄發予股東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受讓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9)

**批准、確認及追認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
建議補選監事**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2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安門外大街168號希爾頓逸林酒店三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2019年12月31日寄發予股東，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ec.com)。

倘 閣下無意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 閣下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屬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內資股股東，則請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安門外大街178號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

倘 閣下擬親自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根據已於2019年12月31日寄發予股東之回條所印備的指示於2020年1月24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及交回該回條。

* 僅供識別

2020年1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3
3.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5
4. 建議補選監事	6
5. 臨時股東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8
6. 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7. 推薦建議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分別具有下列有關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採納的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於本通函指國機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2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安門外大街168號希爾頓逸林酒店三層會議室舉行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2019年12月31日寄發予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月3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機集團」	指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8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9)

非執行董事：

白紹桐先生

余本禮先生

張福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廣安門外大街17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力先生

劉紅宇女士

方永忠先生

吳德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第1座8樓804室

敬啟者：

批准、確認及追認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
建議補選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供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下列事項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批准、確認及追認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白紹桐先生（「白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委任董事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經於2019年12月30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確認及追認白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任期自2019年12月5日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白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白先生，現年56歲，現任董事會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及黨委書記。白先生於2019年12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2月起至今先後擔任國機集團黨委常委、副總經理及工程承包事業部總經理。於2011年12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黨委常委、紀委書記及先後擔任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常委、紀委書記及監事會主席。於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擔任中國華電集團公司江蘇分公司總經理、黨組副書記。於2001年5月至2010年1月先後擔任中國華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黨組副書記、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期間(i)於2001年3月至2003年7月兼任中國華電工程(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主任及市場部主任及(ii)於2005年4月至2010年2月先後兼任國電南京自動化股份公司副董事長、董事長。於1999年2月至2001年5月先後擔任中國華電電站裝備工程(集團)總公司總經理助理、電站裝備部總經理、副總經理、黨組成員，期間於2000年10月至2001年3月兼任中國華電電站裝備工程(集團)總公司人力資源部主任，於1987年7月至1999年2月先後擔任電力工業部電力機械局助理工程師、工程師、電站裝備處副處長、處長、中國華電電站裝備工程(集團)總公司電站裝備部副總經理兼綜合部總經理。

白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東北電力學院動力工程系，獲得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白先生將不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有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追認委任白先生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或存在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經於2019年12月30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決議提名方彥水先生(「方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方先生的委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方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方先生，現年48歲，現任本公司總裁兼黨委副書記。彼於2019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彼擁有超過20年的工程承包業務經驗。方先生於1993年8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業務員、第四工程成套事業部國際工程三部副總經理、第四事業部副總經理兼國際工程三部總經理、黨總支書記、第四工程成套事業部總經理，並於2015年9月晉升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第四事業部總經理。2017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本公司副總裁。方先生於1993年在湖南大學畢業，主修工業外貿。方先生為高級工程師。

方先生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待方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就其委任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其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政策釐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建議委任方先生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或存在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建議補選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變更監事。

於2019年12月25日，監事會收到全華強先生(「全先生」)遞交的書面辭呈。全先生因工作調動辭任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全先生的辭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出新的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後生效。

全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此對全先生於擔任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因全先生辭任監事，根據章程，本公司須選舉一名監事填補空缺。經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0日召開的第三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上審議及批准，監事會決議提名王惠芳女士(「王女士」)為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王女士的委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王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女士，現年48歲，彼擁有超過20年財務會計經驗。王女士於2017年12月加入國機集團。在加入國機集團前，彼於1993年7月至1996年3月期間，擔任中國工程與農業機械進出口總公司財務部助理會計師。於1996年3月至1998年1月期間，王女士擔任上海華隆進出口公司總經理助理、財務主管。王女士於1998年1月至1999年7月期間，擔任中國工程與農業機械進出口總公司財務部會計師。彼於1999年7月至2000年11月期間，擔任中國機電廣告公司總經理助理。彼於2000年11月至2001年5月期間，擔任中國工程與農業機械進出口總公司財務部、股改辦會計師。於2001年5月至2005年1月期間，擔任中工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051）（「中工國際」）財務總監兼財務部總經理。彼於2005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間，擔任中工國際財務總監。於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期間，王女士曾擔任中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於2012年4月至2018年1月期間，他曾擔任中工國際（加拿大）有限公司董事。於2012年5月至2018年1月期間，他曾擔任加拿大普康控股（阿爾伯塔）有限公司董事。彼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期間，擔任國機集團資產財務部副部長、中工國際財務總監。彼於2018年1月至2018年3月期間，擔任國機集團資產財務部副部長。於2018年3月至2019年3月期間，彼擔任國機集團資產財務部副部長兼會計處處長。彼於2019年3月至2019年12月期間，擔任國機集團資產財務部副部長。彼於2019年12月至今，擔任國機集團資產財務部部長。

王女士於1993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專業會計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女士為高級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王女士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直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王女士將不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有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建議補選王女士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或存在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臨時股東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2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安門外大街168號希爾頓逸林酒店三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載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之事項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2019年12月31日寄發予股東。

倘閣下無意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屬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內資股股東，則請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安門外大街178號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至2020年2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或內資股過戶登記。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屬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屬內資股股東，則請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安門外大街178號董事會辦公室。

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形式進行。因此，根據章程，所有決議案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白紹桐
謹啟

2020年1月8日